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06 号

被处罚人：三亚吉阳领航鲜面馆，营业执照代码：92460202MA5TQGMG9H，经营者姓名：赵伟，性别：男，民族：汉，1980 年 09 月 09 日出生，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发布虚假广告“美食打卡十年老店”广告制作费用为 160 元；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海南粉）加工食品，货值 11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案件线索移送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66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参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

综上两种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

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海南省财政非税缴款电子支付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15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